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3年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錦標賽選拔辦法(義大利)

113年7月10日選訓委員會第39次會議通過
113年7月16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28284號函

壹、教練資格及遴選條件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具中華民國身份者，且持有本會游泳教練A級以上證照並實際執行公開水域賽事訓練者，且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。
- 二、入選員額：3名，遴選次序：1. 依入選選手人數 2. 依選手成績比序遴選。

貳、選手遴選資格及遴選條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註冊選手且未受停權或禁賽處分者。
- 二、(1)112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項目前八者。
(2)112/9/1-113/6/30參加World Aquatics國際賽，且有成績者。
(3)112年第九屆日月潭公開水域游泳錦標賽青年、少年組前三名者。
(4)113年公開水域潛力代表隊入選者排序。
- 三、(A)14-15歲級組(2009/01/01-2010/12/31)：男女選手各2名。候補4名
(B)16-17歲級組(2007/01/01-2008/12/31)：男女選手各2名。候補4名
(C)18-19歲級組(2005/01/01-2006/12/31)：男女選手各2名。候補4名
- 四、各組選拔項目：依2024世界青少年賽事項目
14-15歲級組：5公里
16-17歲級組：7.5公里
18-19歲級組：10公里

參、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之遴選辦法：由本會遴派。

肆、附則：

- 一、入選代表隊之選手，原則應全程參與113年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錦標賽賽前集訓者(集訓日期：113年7月22日至113年8月18日)，若具本會其他培訓計畫身份者，至遲應於113年7月31日(2024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錦標賽最後階段報名日期)辦理報到並參與集訓，違者，將喪失2024世界青少年公開水域錦標賽代表隊資格，名額由本會依排序進行候補。
- 二、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處。
- 三、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之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週知，修正時亦同。